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解释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解释18号对会

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四）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解释 18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六）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